



华夏全媒体  
主管主办  
华夏日报社出版  
国际标准刊号  
ISSN2521-0289

#### 编委会

江单 尹万塘 张华勇  
黄浩 李增勇 龚德贤  
张邦毛 许平安 董哲

顾问 | 邓飞 方智平  
李凌

社长兼总编辑 | 江单  
常务副总编辑 | 尹万塘

执行社长 | 黄浩  
副社长 | 李增勇 钱正云 龚德贤

执行总编辑 | 张华勇  
副总编辑 | 朱文强 张存猛

#### 采访中心

主任 | 董哲 (兼)

#### 编辑中心

主任 | 罗阳

评论新闻中心

主任 | 张颖

经济新闻中心

主任 | 龙腾

区域新闻中心

主任 | 潘利求

文旅新闻中心

主任 | 许平安 (兼)

群众工作中心 (内参部)

主任 | 张学江

国际新闻中心

主任 | 黄浩 (兼)

融媒体中心

主任 | 罗明荣

新闻影像中心

主任 | 古风

品牌战略中心

主任 | 罗文

营商环境研究中心

主任 | 黄开堂

副刊编辑部 / 《思想者》编辑部

主任 | 唐吉民

思想者电台

主编 | 郭园

#### 驻境外记者

驻澳门记者 | 王强

驻台北记者 | 黄昭蓉

驻东京记者 | 向建国

驻新加坡记者 | 毛周

驻新德里记者 | 黄朝

驻阿拉木图记者 | 周璐

驻耶路撒冷记者 | 贺友

驻加州记者 | 黄浩

驻开罗记者 | 吴志刚

驻莫斯科记者 | 朱可夫

驻奥斯陆记者 | 向建军

驻伦敦记者 | 邓联辉

驻巴黎记者 | 卢伟平

驻巴西利亚记者 | 尹志强

驻堪培拉记者 | 欧阳子

## 让规范罚款成为优化营商环境的“助推器”

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决策部署，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秩序，优化营商环境，推动高质量发展，国务院日前印发《关于进一步规范和监督罚款设定与实施的指导意见》（下称《意见》），首次对行政法规、规章中罚款设定与实施作出全面系统规范。（2月20日《新京报》）

当前经济面临的两大突出问题：一是企业预期不稳，市场信心不足；二是中小企业等经营负担较重。尤其是，随着经济的向前发展，

有些现行的罚款规定超越了法定权限，或有些罚款规定已不适应形势发展的需要。基于这种背景，国务院隆重出台了《意见》，对规范和监督罚款设定与实施，作出了制度性安排，并列出了时间表和路线图，这不仅契合了当前市场经济的发展态势，也能让市场主体真切地感受到优化营商环境的政策“大礼包”。

针对行政执法具体实践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新矛盾，《意见》明确提出，政府立法要

严守罚款设定权限，科学适用过罚相当原则；任何行政机关都不得随意给予顶格罚款或者高额罚款，不得随意降低对违法行为的认定门槛，不得随意扩大违法行为的范围，这些“货真价实”的制度安排，既能让罚款设定更具科学性，也能严格规范处罚事项和罚款标准，从而成为优化营商环境的“助推器”。

罚款制度终极目的不是为了取得财政收入，而是为了打击违法违规行为，从而促进

市场主体依法经营。近年来，个别地方政府为了缓解财政收支矛盾，存在加大惩罚力度的行为，来弥补财政收入缺口的不良倾向。《意见》明确规定，坚决防止罚款收入不合理增长，强化对罚款收入异常变化的监督，同一地区、同一部门罚款收入同比异常上升的，必要时开展实地核查。这一规定具有很强的针对性，通过源头治理，架构起严密的监管机制，让行政处罚更加公平公正，切实保障罚款制度“不跑

偏”。

罚款设定更加科学，罚款实施更加规范，罚款监督更加有力，全面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，为市场主体提供公平、优质、高效的服务。可以预见的是，随着《意见》落地生根，以良好的法治营商环境激发市场内生创造力，将助力我国经济持续向好，实现高质量发展。

■吴睿鹤

## “开车看视频”的性质需要法律说法

北京读者李生来信说：如今，机动车配置越来越好，许多车上都配备了屏幕，不仅可以用于操作车辆，有的还可以观看视频。我乘坐网约车时，看到司机在开车过程中刷短视频、追剧，这给道路交通安全和乘客人身安全带来极大隐患。他建议：司机开车看视频应禁止。（2月19日《人民日报》）

“开车时禁止使用手机”，已经有了明确的说法，相关部门给出的答案是禁止的。但是，这里说的“开车玩手机”并不是指的“开车玩手机”，而是目前的车辆上，很多都安装了小屏

幕，这个小屏幕的作用很多，比如可以用于行驶路线的导航，比如可以用于车辆倒车的监控。

车辆上安装的小屏幕，其设计的作用就是用于导航和监控的。但是，到了实际使用的时候，不少驾驶员用在了观看视频上，甚至有的驾驶员会将这个车载小屏幕与手机相连，用于刷短视频或者是追剧。其实，这种“开车看视频”并不是什么稀奇的事情，几乎安装了车载小屏幕的驾驶员都在使用。

从安全的角度而言，“开车看视频”当

然是存在隐患的。事实上，也有导致车祸发生的情况。俗话说得好，一心不可二用，开车的时候就要专心致志地开车，而“开车看视频”就会导致分心、分神，留下安全隐患的漏洞。因此，读者李生建议“司机开车看视频应禁止”，其想法是不错的。

而问题在于，我们遵循的是“法无禁止皆可”。虽然法律已经明确规定“开车禁止玩手机”，但是并没有专门的针对“驾驶员开车禁止看车载小屏幕”的规定，从法律的角度而言，即便交警想查处，也是“师出无名”的。

实际上，现实生活中，交警遇到这种情况，多数会选择劝说，指出这种行为存在安全隐患，却无法真的查处。

用车载小屏幕观看影视剧、刷短视频，显然存在危险。这既是对自己的不负责，更是对他人的不负责。而且“看车载小屏幕”与“开车玩手机”的性质也差不多，因此，对于“开车看视频”需要有个明确的说法。笔者建议有关部门不妨组织交通、司法等领域的专家，就“看车载小屏幕”现象进行一次深入的探讨，看看是不是需要“完全禁止”，究竟该“如何禁止”

等等。如果确实需要“完全禁止”，就应该从法律法规的角度制定明确的标准。如果不需要“完全禁止”，也应该出台一个“车载小屏幕使用规范”，以维护道路的安全。

道路交通安全不是小事情，其牵涉的是社会的安全、生命的安全，哪怕一丝一毫的隐患存在都可能导致悲剧的发生。当然，对于驾驶员而言，还需要多些谨慎的心态，“车载小屏幕”再好，用在导航上，用在倒车监控上的意义更大，而用在娱乐上着实需要谨慎。

■郭元鹏

## 长白山严打“黑车”：违法整治不该只是“事后诸葛”

据吉林省文化和旅游厅微信公众号“悠游吉林”消息，2月19日，长白山管委会交通运输局发布《长白山关于严厉打击“黑车”非法营运行为的通告》。通告称，长白山保护开发区交通运输局将进一步严厉打击“黑车”非法营运行为，时间为2024年2月17日至3月17日。对“黑车”非法营运行为查证属实的，交通运输局将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》《吉林省道路运输条例》和《吉林省城市公共客运管理条例》等相关规定，依法从重处罚，绝不姑息。（2月19日《新京报》）

这一举措，虽是对近期傅园慧遭遇“黑车”勒索事件的积极回应，但更应成为对非法营运行为长期持续监管的起

点。傅园慧事件是一面镜子，暴露出“黑车”非法营运的危害性，不仅损害了游客的利益，也影响了当地旅游市场的健康发展。然而，整治行动若仅限于对单一事件的应对，难免显得被动和片面。真正的治理之道，在于将监管措施融入日常，形成长效机制，从根本上预防和减少非法营运行为的发生。打击“黑车”非法营运应当是一项长期持续的工作，而不该只是“事后诸葛”。

整治行动要落到平时，首先需要建立健全的监管机制。这包括加强对交通运输市场的日常监管，建立健全的信息收集和反馈机制，对群众举报和投诉及时处理，及时发现和处理“黑车”非法营运行为。同时，还需要加强对游

客的宣传教育，提高他们的安全意识和识别能力，避免被“黑车”所骗。

其次，还需要加大对违法行为的处罚力度。对于查证属实的“黑车”非法营运行为，应当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上限处罚，让违法者付出应有的代价，形成强大的法律威慑力。同时，还需要公开曝光违法行为，形成社会舆论的监督和压力，让违法者受到社会舆论的谴责，增加其违法成本。

同时，要从根本上解决这一问题，不仅需要长白山管委会的积极行动，还可以借鉴其他地区在打击“黑车”非法营运方面的成功经验。例如，通过实施严格的车辆运营许可制度，从根本上杜绝非法营运车辆的存在。要求

所有从事客运服务的汽车必须取得相应的运营许可，并定期进行质量检查和驾驶员资格审核，加大对无证经营车辆的查处力度，一旦发现非法营运行为，立即予以取缔并处罚。还可以利用大数据分析、智能监控等手段，对重点区域重点时段进行实时监测和预警，及时发现和查处非法营运行为。通过建立信息共享机制，实现各部门之间的信息互通和协同作战，形成合力打击非法营运行为。

此外，文旅部门作为旅游市场的重要监管部门，需要深刻反思并加强自我纠正和自我改进。应对自身监管职责进行自查，审视现有的监管机制和措施是否完善，是否存在监管漏洞和盲区；应加强对旅

游企业和从业人员的自我纠正和自我改进的指导，督促旅游企业建立健全的内部管理制度，加强对从业人员的培训和教育，提高他们的法律意识和道德水平；要鼓励旅游企业和从业人员积极举报非法营运行为，形成全社会共同参与的良好氛围。

长白山管委会交通运输局的整治行动是必要且及时的，但整治行动不应只是“事后诸葛”，更重要的是将监管措施落实到日常，形成长效机制。只有这样，才能从根本上解决“黑车”非法营运问题，保障游客的出行安全和市场的有序运行。

■李景辉